

（供学术交流使用）

《缅甸联邦共和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 （2018 修正案）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 1 条	5
第 2 条	5
第 3 条	5
第 4 条	5
第 5 条	6
第 6 条	6
第 7 条	7
第 8 条	7
第 9 条	7
第 10 条	7
第 11 条	8
第 12 条	9
第 13 条	9
第 14 条	9
第 15 条	9
第 16 条	9
第 17 条	9
第 18 条	10
第 19 条	10
第 20 条	10
第 21 条	10
第 22 条	11
第 23 条	11
第 24 条	11

第 25 条 12

第 26 条 12

第 27 条 12

第 1 条

本法称为《修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的法律》。

第 2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中的"卫生部"一词修改为"卫生和体育部"。

第 3 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2 条，作如下修正：

(a) 将 (c) 项修改为：

"(c) '生产'，指为转化为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进行的逐步生产，或者以化学物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物质相混合，对如此生产的物质加以变更或配制。"

(b) 在 (f) 项之后增加 (g) 项与 (h) 项：

"(g) '联邦政府'，指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政府。

(h) '开展社区服务'，指犯罪人本人穿着制服，在监督人员面前，依照法院命令所定的处罚，无偿从事种树、栽花、清洁工作、修补公共区域的道路与桥梁，以及与社会团体合作开展福利工作等有益于公众的工作。"

第 4 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3 条，作如下修正：

(a) 将 (b) 项与 (e) 项修改为：

"(b) 执行缅甸已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各项规定；

(e) 与相关国家、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国内非政府组织及公众开展合作，依照《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建立国内框架，以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使用、销售、运输与生产；"

(b) 在 (e) 项之后增加 (f) 项与 (g) 项：

"(f) 通过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的进程，加大力度，加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危害的防止与根除；

(g) 通过替代种植，并通过制定与实施麻醉药品管制政策、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短期和长期计划与目标，解决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与销售而产生的社会经济问题。"

第 5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5 条 (a) 项修改为：

"(a) 由相关联邦部会中相关的联邦部长担任主席，由相关部会、政府部门与政府组织的人员以及专家担任委员。"

第 6 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6 条，作如下修正：

(a) 将 (a) 项、(e) 项与 (f) 项修改为：

"(a) 就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危害制定政策，并同联邦级机构与各部会、省或邦政府、内比都委员会、自治专区或自治区的领导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

(e) 制定并实施关于毒品使用者戒毒治疗的方案，在编列毒品使用者名单之后向其传授并教育有害药物的后果，并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使用的危害；

(f) 通过制定毒品使用者康复计划，激励毒品使用者，为其提供辅导，对其身心状况予以康复，向其提供适当援助与职业培训，以使其恢复正常生活；"

(b) 删除 (i) 项与 (j) 项。

(c) 在 (o) 项之后增加 (p) 项、(q) 项、(r) 项、(s) 项、(t) 项与 (u) 项：

"(p) 对涉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持有、运输、分销与销售的犯罪人，在缅甸与外国之间进行移交时，依照《引渡法》办理该犯罪人的移交；

(q) 对有效开展向公众传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使用有害后果之知识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r) 通过开办职业培训、开展卫生与社会福祉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危害的防止工作进行监督；

(s) 对通过社交媒体及其他媒体，向校内外学生及工作场所内外的工作人员广泛宣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使用有害后果的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t) 对公共卫生、教育与执法方面的负责人员有效且高效地合作开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危害的预防措施，进行监督与指导；

(u) 至少每年一次向公众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危害的防止工作情况。"

第 7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7 条 (a) 项、(b) 项、(i) 项与 (k) 项修改为：

"(a) 执法与行政管理方面；

(b) 替代发展行政管理方面；

(i) 管制前体化学品监督方面；

(k) 社区服务监督方面。"

第 8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8 条 (a) 项中的"省 / 专区"修改为"省或邦、联邦直辖市、自治专区或自治区"。

第 9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五章的章名修改为：

"戒毒治疗与康复"

第 10 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9 条，作如下修正：

(a) 将 (a) 项与 (b) 项修改为：

"(a) 毒品使用者应当在卫生和体育部规定的部门或中心，或者在政府为此目的认可的医疗部门或中心接受戒毒治疗。

(b) 卫生和体育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对毒品使用者给予戒毒治疗，并在戒毒治疗之后将其转送至康复中心。"

(b) 删除 (c) 项中的"已登记" (registered) 一语。

(c) 在 (c) 项之后增加 (d) 项、(e) 项、(f) 项、(g) 项、(h) 项与 (i) 项：

"(d) 警察部队成员对有使用毒品嫌疑的人，为使其接受初步医学检查并在其确属毒品使用者时接受戒毒治疗，应当迅速将其送往卫生和体育部规定的部门或中心，或者最近的经政府认可的医疗部门或中心。

(e) 相关警官对经检查后确有必要、却未接受初步医学检查和治疗的人，应当向相关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作出令其签署保证书的命令。

(f) 法院对依 (e) 项提出申请的人，可以依照规定作出令其签署保证书、接受医学检查和戒毒治疗的命令。

(g) 毒品使用者未依 (f) 项所作命令签署保证书，或者违反保证书所载任何条件的，法院应当作出命令，将其送往为此目的设立的相关保健中心或康复中心六个月，接受戒毒治疗与康复。

(h) 卫生和体育部应当负责对在康复期间被送往保健中心或康复中心的毒品使用者提供必要的戒毒治疗。

(i) 任何人可以就毒品使用者或有使用毒品嫌疑的人，向缅甸警察部队提供信息。"

第 11 条

删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0 条。

第 12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1 条引言部分中的"毒品使用者的康复与后续照护"修改为"毒品使用者的照护与康复"。

第 13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1 条 (a) 项中的"视需要"修改为"尽可能"。

第 14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1 条之后，增加第 11 条 A：

"11A. 负责执行本法各项规定的内政部、卫生和体育部以及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在对毒品使用者进行保护、照护、康复与戒毒治疗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中，应当考虑符合现行法律的宗旨与规定，以及缅甸已签署的《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宗旨与规定。"

第 15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2 条修改为：

"12. 内政部与社会福利、救济和安置部，在必要时应当将依母法第 15 条被命令提供社区服务的毒品使用者送往康复中心，或者按照规定为其提供职业培训。"

第 16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3 条 (d) 项之后，增加 (e) 项：

"(e) 对来自通信服务业的、与犯罪有关的记录进行检查并制作副本。"

第 17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4 条之后，增加第 14 条 A：

"14A. 不论任何现行法律作何规定，通信服务业的主管人员收到中央机构就与犯罪有关的信息记录所发出的命令时，应当准许对该记录进行检查并制作副本。"

第 18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七章之后，增加第七章 A 及其章名与第 15 条：

"第七章 A

社区服务的提供

15. 依第 9 条 (g) 项被送往为此目的设立的保健中心或康复中心的毒品使用者，违反该中心发布的规定指示与纪律而有罪的，经定罪后，应当在监督人员面前，穿着不具压迫或歧视意味的制服，无偿从事种树、栽花、清洁、修补公共区域的道路与桥梁等有益于公众的工作，并与社会团体合作开展福利工作。工作时间应当为每日二小时，期限最短不少于二百四十小时，最长不超过三百六十小时。"

第 19 条

删除《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八章"犯罪与刑罚"中的第 15 条。

第 20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6 条 (b) 项修改为：

"(b) 未经本法许可，持有、运输、分销或销售经部会命令公告宣布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生产中使用的物质或相关材料的前体。"

第 21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17 条之后，增加第 17 条 A：

"17A. 通信服务业的主管人员收到中央机构发出的命令后，拒绝准许对与犯罪有关的信息记录进行检查与制作副本，或者销毁、变更、修改该信息记录，或

者未经中央机构许可提供或移交该信息记录的，经定罪后，应当处以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监禁，并处罚金。”

第 22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23 条中的“同一犯罪”修改为“第 16 条至第 21 条规定的任何犯罪”。

第 23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25 条 (a) 项修改为：

“(a) 惯常实施本法所载犯罪，或者以实施本法所载犯罪（第 15 条除外）而声名狼藉的人，应当签署期限不超过三年的保持良好行为保证书。”

第 24 条

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八章之后，增加第八章 A 及其章名、第 25 条 A、第 25 条 B 与第 25 条 C：

“第八章 A

基金的设立、保管与管理

25A. 为开展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危害的工作，中央机构可以：

(a) 以联邦预算拨付的资金，以及联合国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内或国际捐赠者捐赠的资金，设立基金。

(b) 依照程序，接收并管理国家提供的财物，以及联合国组织、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国内或国际捐赠者捐赠的财物。

25B. 中央机构应当：

(a) 与联邦审计长公署协商，就联邦预算所允准的基金以外的基金之保管，以及捐赠者所捐财物的管理，制定程序。

(b) 依照财务程序，就 (a) 项基金编制账目，并就该账目接受联邦审计长公署的审计。

25C. (a) 依第 24 条 (a) 项与 (b) 项没收与犯罪有关的金钱、不动产或动产的，应当缴入联邦预算。

(b) 中央机构经联邦政府批准，可以将依 (a) 项缴入联邦预算的款项的一定比例，用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防止与打击工作。"

第 25 条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26 条，作如下修正：

(a) 删除 (c) 项。

(b) 将 (d) 项与 (f) 项修改为：

"(d) 属 (a) 项与 (b) 项所列两类麻醉药品合计三克；

(f) 属大麻或大麻制品，或二者合计一百克；"

(c) 在 (h) 项之后增加下列各项：

"(h-1) 属苯丙胺类兴奋剂 (ATS) 者，三克；

(h-2) 属甲基苯丙胺盐酸盐 (冰毒) 者，三克；

(h-3) 属麻黄碱或伪麻黄碱者，三克。"

第 26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27 条修改为：

"27. 内政部应当承办中央机构的办公事务。"

第 27 条

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法》第 30 条修改为：

"30. 为执行本法各项规定：

(a) 内政部经联邦政府批准，可以发布实施细则、规则及规章。

(b) 中央机构与相关部会可以发布命令公告、命令、指令与操作程序。"

签署

本人依照《缅甸联邦共和国宪法》签署本法。

（签署）吴廷觉

缅甸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统